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簡上字第520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宋懿恩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洪紹倫律師
　　洪紹穎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竊盜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5年6月10日115年度簡字第2860號第一審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5年度速偵字第584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宋懿恩緩刑參年，並應於緩刑期間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貳萬元，且應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壹佰小時之義務勞務，及參加法治教育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一、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此為簡易判決之上訴程序所準用。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第455條之1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又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之立法理由，上訴權人得僅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是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而應以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等，作為論認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

㈢查本件上訴人即被告宋懿恩（下稱被告）提起上訴，已明示僅就原判決之量刑部分為之（院卷第41、42頁），依上開說

明，本院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及罪名，均非本院審理範圍。

㈣故有關本件之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之認定，均如第一審判決所記載（詳附件）。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

願與告訴人好市多大順店和解，原審量刑過重，請予從輕云云。

三、本院之判斷：

㈠駁回上訴部分：

1.按刑之量定，係實體法上賦予法院得為自由裁量之事項，如法院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其權限，即不得任意指摘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審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形，則上級審法院對下級審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85年度台上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

2.原審認被告犯竊盜罪事證明確，並於審酌全卷資料後，在法定刑度內量處罰金新臺幣（下同）3萬元，及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其量刑未逾法定刑，亦無濫用裁量權限之違法、不當情事，本院自應予以尊重。

3.至被告固於本院審理時，請求與告訴人和解，惟告訴人並無調解意願，請法官依法判決，業經告訴代理人表示明確，有本院司法事務官紀錄單在卷可佐（院卷第29頁），而上情業經原審量刑時斟酌，核無疏漏。

4.準此，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並無理由，應予駁回。

㈡緩刑之說明：

1.本院考量：

⑴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然犯後迭坦承犯行，當有悔悟，竊得贓物復已合法發還告訴人。

⑵至被告固未能與告訴人達成和/調解，然此係因告訴人表示無調解意願，希由法院依法判決，業如前述，尚難將未能調/和解之結果，全然歸責被告。

2.本院綜合上情，思之再三，認：

⑴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之教訓，當知悔悟而可自我警惕。是前開刑之宣告，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以勵自新。

⑵惟為促使被告重視法規範秩序、強化法治觀念，敦促其確實惕勵改過，避免再犯，本院認應課予一定條件之緩刑負擔，令其能從中深切記取教訓，並督促其時時警惕，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第5款、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向公庫支付2萬元，並向檢察官指定之政府機關、政府機構、行政法人、社區或其他符合公益目的之機構或團體，提供100小時之義務勞務，並接受法治教育3場次，以觀後效。

⑶另併依刑法第93條第1項第2款，於緩刑期內併諭知付保護管束。

⑷又被告如違反前開本院所定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原宣告之緩刑即得撤銷，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4條、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張媛舒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黃蕙芳

法　官　　陳薇芳

法　官　　粟威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吳綵蓁

卷宗標目與代號對照表

編號	卷宗標目	簡稱
1	高雄地檢署115年度速偵字第584號	偵卷
2	本院115年度簡字第2860號	審卷
3	本院115年度簡上字第520號	院卷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860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宋懿恩　女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住○○市○○區○○路000號2樓之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速偵字第58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宋懿恩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參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第4至5行、欄二第3行之「贓物認領保管單」均更正為「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宋懿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本案卷內有關刑法第57條各項量刑

因子之證據資料，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被告竊得如附件犯罪事實欄所示之物，均為其犯罪所得，惟既已發還告訴代理人領回，有扣押物具領保管單在卷可佐（偵卷第2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期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力揚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速偵字第584號

被　　告　宋懿恩　（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宋懿恩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竊盜犯意，於民國115年4月1日15時45分許，在址設高雄市○○區○○○○000號之好市多股份有限公司大順分公司（下稱好市多大順店）內，徒手竊取男純棉平織平口褲三入1盒、女刺繡短袖上衣1件、女短袖匹馬棉上衣1件、男短袖上衣2件(共價值新臺幣【下同】2,815元)，置入隨身攜帶之黑色包包，得手後擬離去上址。嗣經該店門市人員鄧智鴻發覺攔阻並報警處理，經調閱監視器錄影畫面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好市多大順店委由鄧智鴻訴請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宋懿恩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代理人鄧智鴻於警詢時之證述相符，並有上開時、地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扣案物品外觀照片、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等在卷可稽，其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宋懿恩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所竊得之前揭物品，均屬其犯罪所得，並經合法發還被害人，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沒收，附此敘明。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9　　日

檢　察　官　　廖期弘